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 469 章)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2.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補償計劃)於一九九五年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補償條例)成立，目的是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有關補償是根據永久喪失謀生能力的程度而作出。申索人必須符合傷殘及職業方面的規定，方可藉補償計劃獲得補償。在傷殘規定方面，申索人須雙耳罹患神經性聽力損失達到指定水平。

3. 補償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其經費來自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支付的 2.3% 徵款。然而，鑑於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面臨財政困難，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宗旨是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收取的徵款率調低 1.1 個百分點，而其後有關的徵款率會較現時的徵款率調低半個百分點，以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所獲的徵款率可相應增加。

4.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檢討了補償計劃。該次檢討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已透過《1998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8 年修訂條例)落實執行；不過，因財政所限，檢討提出的其中三項建議未有付諸實行。這三項建議包括定期檢討補償計劃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及提供聽力輔助器具。在一九九八年進行立法程序期間，政府承諾在 1998 年修訂條例通過兩年後，就補償計劃再作檢討。

補償計劃的檢討

5. 在上述背景情況下，勞工處處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就補償計劃再進行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一位聽力學家、醫療專業人員、僱主代表、僱員代表，以及來自管理局、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的代表。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

建議

6. 經詳細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及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制定了下述改善措施，包括：

- (a) 根據名義工資的增幅而提高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下文第 8 段）；
- (b)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 60% 的水平（下文第 9 及 10 段）；
- (c) 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下文第 11 及 12 段）；
- (d) 加入四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下文第 13 段）；
- (e) 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下文第 14 段）；及
- (f) 在釐定申索人入息時剔除無薪假期（下文第 15 段）。

7. 實施補償計劃的改善建議後，管理局的開支會因而增加。不過，截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為止，管理局累積了 2.36 億元的可觀盈餘；因此，即使建議的徵款率會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有所減少，管理局也應有足够的財政資源推行全部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A) 按名義工資的增幅而調高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

8. 補償條例訂明，申索人可獲的補償款額是按申索人的年齡、月薪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條例並對最低及最高款額有所規限，而現行的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維持不變。為使補償的價值得以保存，不受近年工資變動的幅度影響，工作小組建議將最低補償款額由 248,000 元調高至 341,000 元，並將最高補償款額由 144 萬元增加至 201 萬 6 千元。有關建議與政府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款額的政策相符。計算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B。

(B)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 60% 的水平

9. 在釐定補償款額時，管理局須根據現行補償條例附表 4 (附件 C)，將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經參考了新加坡及英國兩地使用的等級表後，現建議修訂補償條例現行參照不同聽力損失程度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等級表，以改善申索人的權益。建議的附表 4 載於附件 D。

10. 現時的喪失 60% 謂生能力上限將維持不變，因為這個上限大致上與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澳洲和美國)相若。此外，噪音所致失聰通常是長年累月在不知不覺間形成的，而且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亦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不致於完全喪失謀生能力，因此我們無意放寬此百分比的上限。

(C) 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1. 為協助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克服與人溝通的困難，我們建議向

根據補償條例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提供聽力輔助器具，並以付還的方式支付他們購買這方面物品的開支，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款項的合計總額有一上限，該上限乃根據聽力輔助器具的市場價格釐定。

12. 至於助聽器，我們建議申請人必須根據專業人士的建議來購買該等器具，以確保所購置的助聽器切合他們的需要。

(D) 加入四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13. 為符合根據補償條例申領補償的資格，申索人必須證明曾擔任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在這方面，現時補償條例附表 3 載列了 25 類指定高噪音工作。在參考過勞工處有關 43 個工序/工種的噪音評估結果及新加坡一份關於唱片騎師的噪音評估報告後，現建議增訂以下的指定高噪音工作項目：

- (a) 在屠房電殛豬隻範圍附近工作的僱員；
- (b) 完全或主要從事戳腳的麻雀館僱員；
- (c) 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
- (d) 的士高唱片騎師。

(E) 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

14. 雖然職業性失聰無法醫治，但復康服務可幫助患者克服失聰對他們在工作及生活上造成的障礙。現建議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復康服務。

(F) 在釐定申索人入息時剔除無薪假期

15. 在計算補償款額時，我們建議剔除申索人在最後合計 12 個月受僱期內經僱主同意而放取的無薪假期，以釐定申索人的入息。這樣將可以更

佳反映申索人的平均入息，並可配合現行對產假及病假的處理方法。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草案第 2 條**修訂補償條例的詳題。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5 條，以加入管理局的兩項新職能。
- (c)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3 條，以加入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兩項新職能。
- (d) **草案第 9 條**加入一個新的第 VIIA 部，就以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開支的事宜作出規定：
 - (i) 獲得付還開支的權利（新的第 27B 條）；
 - (ii) 付還開支款額的限額（新的第 27C 條）；
 - (iii) 申請程序（新的第 27D 條）；
 - (iv) 申請的裁定（新的第 27E 條）；
 - (v) 覆核申請的裁定（新的第 27F 條）；及
 - (vi) 付還開支的支付（新的第 27G 條）。
- (e)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28 條，為不滿付還開支申請的覆核結果的申請人訂定上訴渠道。
- (f)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30 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付還開支的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g) **草案第 12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當資金不足以在指明期限內支付所有補償及付還開支時付款的先後次序。
- (h) **草案第 16 條**修訂附表 3，加入四類高噪音工作。

- (i) 草案第 17 條修訂附表 4，該附表列明參照聽力損失程度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j) 草案第 18 條修訂附表 5，以修改最低及最高補償額。
- (k) 草案第 19 條訂立新的附表 6，為施行新的第 VIIA 部而訂明聽力輔助器具的種類；該條並訂立附表 7，以訂明付還開支的限額。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管理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他們均支持建議的修訂。我們亦已就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補償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通過本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應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2. 由於實施建議的改善方案所引致的額外開支足以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繳交的徵款額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業界在符合法例要求方面造成額外負擔。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新聞稿，並會由勞工處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附件 A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詳題	2
3. 釋義	2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2
5.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2
6.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3
7. 補償的裁定	3
8. 補償的支付	3
9. 加入第 VIIA 部	
第 VIIA 部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27B.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4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	5
27D. 申請付還開支	5
27E. 申請的裁定	6
27F. 覆核裁定	7

條次	頁次
----	----

27G. 付還開支的支付	7
27H. 申請人的死亡	8
10. 上訴	8
11. 罪行	9
12. 加入條文	
30A. 付款的先後次序	9
13.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9
14.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10
15. 附表的修訂	10
16. 高噪音工作	10
17. 取代附表 4	11
附表 4 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12
18. 補償款額	12
19. 加入附表 6 及 7	13
附表 6 聽力輔助器具	13
附表 7 付還開支的限額	14
20. 過渡性條文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 —

- (a) 修訂詳題；
- (b) 對付還就聽力輔助器具招致的開支，作出規定；
- (c) 增加 4 類新的高噪音工作；
- (d) 修改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而訂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e) 修改最高及最低補償額；
- (f) 規定為釐定申索人的入息而計算其僱傭期時，無須理會其無薪休假；
- (g) 賦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
- (h) 修訂關於支付補償的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及
- (i) 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及其他利益”。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申請人” (applicant)指根據第 27D 條提出付還開支申請的人；

“付還開支”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指根據第 VIIA 部付還任何開支；

“聽力輔助器具” (hearing assistive device)指附表 6 所訂明的器具及該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4.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 5(1)條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b) 在(da)段中，廢除“及”；

(c) 加入 —

“(db) 進行或資助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的復康計劃；及”。

5.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付還開支；”。

6.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d)段中，廢除在“19”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27E(3)(b)(i)條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b) 加入 —
 - “(da) 向管理局建議可根據第 36(1)(e)條指定的人士的類別；及”。

7. 補償的裁定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理局須裁定須付予該人的補償款額，該裁定須按照在該款額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 5 作出，而不論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 15 條提出申請的日期。”。

8. 補償的支付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7)款”而代以“30A 條”；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在第(1)或(2)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補償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補償時為止。”；

(c) 廢除第(4)至(8)款。

9. 加入第 VIIA 部

現加入 —

“第 VIIA 部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27B. 付還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1) 任何人如 —

(a) 依據根據第 21 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補償；

(b) 依據根據第 28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有權獲得補償；或

(c) 於受僱期間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因而已根據任何條例獲政府付予退休金或恩恤金，

在他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後，可獲管理局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他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2) 以下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付還 —

(a) 在以下情況出現的日期前招致的開支 —

(i) 根據第 24(1)條向有關的人發出證明書；

- (i) 作出第(1)(b)款所提述的法院命令；或
 - (ii) 首次付予有關的人第(1)(c)款所提述的任何退休金或恩恤金；及
- (b) 已由任何人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給予有關的人的資助、贊助或捐贈所彌補的開支。

(3) 如就屬助聽器的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開支，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等開支不得根據第(1)款獲付還。

27C.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申請人在根據第 27D 條就取得和裝配聽力輔助器具而提出的申請中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 27E(1)(b)條就該申請作出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 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總計不得超逾在管理局根據第 27E(1)(b)條就該申請人作出首次裁定日期有效的附表 7 為本款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

27D. 申請付還開支

(1) 向管理局提出的付還開支的申請，須在招致該等開支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提出。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 (a) 須附有就該申請所關乎的開支而發出的收據正本；及

- (b) 在該等開支是與助聽器有關的情況下，須附有第 27B(3)條所提述的意見，但如該意見已送交管理局，則屬例外。

27E. 申請的裁定

(1) 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 27D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並須按照第 27B、27C 及 27D 條裁定 —

- (a) 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及
(b) (如他有權獲付還任何開支)付還款額。

(2)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定告知申請人。

(3) 為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的目的，管理局可 —

(a) 規定申請人接受該局認為是必要的測驗或檢驗，費用由管理局負擔；

(b) 將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轉介 —

(i) 醫事委員會；

(ii) 指定醫生；或

(iii) 屬根據第 36(1)(e)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

以便其就該申請人是否合理地需要使用有關聽力輔助器具或該器具的修理或保養是否合理地需要一事，提供意見。

(4) 凡申請人不接受第(3)(a)款所規定的測驗或檢驗而無合理辯解，管理局可裁定該申請人無權獲付還任何開支。

27F. 覆核裁定

(1) 凡管理局已根據第 27E(1)條就某申請人作出裁定，該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裁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須 —

(a) 以書面形式提出；

(b) 在根據第 27E(2)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送交管理局；及

(c) 說明要求覆核的理由。

(3) 管理局如認為合適，可延長第(2)(b)款所提述的時限。

(4) 管理局在收到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後，須覆核其裁定，並可在進行覆核後確認、更改或推翻該裁定。

(5) 管理局須以書面通知將其覆核的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6) 如管理局已支付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而申請人亦已收取該款額，則該申請人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款額提出覆核的要求。

27G. 付還開支的支付

(1)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申請人依據第 27E(1)(b)條作出的裁定有權獲得任何款額，則管理局須在根據第 27E(2)條向該申請人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向該申請人支付該款額。

(2) 凡某申請人已根據第 27F(1)條提出覆核管理局的裁定的要求，則第(1)款不適用於須根據該裁定支付的任何款額。

(3) 除第 30A 條另有規定外，在覆核完結時須付予某申請人的任何款額，須在根據第 27F(5)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支付。

(4) 在第(1)或(3)款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付還開支的款額須衍生單利息，利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的目的而釐定的利率計算，計息期由該限期屆滿的日期起至支付該款額時為止。

27H. 申請人的死亡

凡依據根據第 27E(2)或 27F(5)條發出的通知，某申請人可獲付任何款額，而他於獲付該款額前死亡，則該款額須付予他的遺產。”。

10. 上訴

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申請人如不滿根據第 27F(4)條進行的覆核的結果，可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在根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3(2)條發出的書面覆核結果的日期、根據第 24(3)條發出的證明書的日期或根據第 27F(5)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後 6 個月內提出。”。

11. 罪行

第 30(1)條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0A. 付款的先後次序

(1) 如管理局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限期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則管理局運用可動用資金以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時，須按照根據第 24(1)、24(3)、27E(2)或 27F(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的先後，決定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先後次序。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 2 份或以上的證明書或通知的日期均屬同一日，則為該款的目的，付款的先後次序須參照有關申索人或申請人的出生日期決定，而須就較早出生者付予的款額須首先支付。

(3) 凡管理局如第(1)款所述般認為基金的可動用資金不足以在訂明的付款期間內支付補償及付還開支的所有款額，管理局須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或通知附加一項陳述，表示該證明書或通知所關乎的補償或付還開支將根據第(1)及(2)款所述的方式支付。”。

13.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償”之後加入“或付還開支”。

14.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第 36(1)條現予修訂 —

- (a)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e) 可根據第 27B(3)或 27E(3)(b)(iii)條提供意見的人士的類別。”。

15. 附表的修訂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及 5”而代以“、5 及 7”；
- (b) 加入 —
 -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16. 高噪音工作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x)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y)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 “(z) 完全或主要在進行電殛豬隻的地方的
緊鄰範圍內工作；
- (za)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進行
麻將活動(作為主要職責)；
- (zb) 完全或主要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
地方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或
- (zc) 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地方內從事
控制或操作器材或系統以重播和廣播
預錄音樂的工作。”。

17.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4

[第 20、39 及 48 條]

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情況較佳耳朵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情況 較 差 耳 朵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的百分比	至 45 分 貝 以 下	至 50 分 貝 以 下	至 55 分 貝 以 下	至 60 分 貝 以 下	至 65 分 貝 以 下	至 70 分 貝 以 下	至 75 分 貝 以 下	至 80 分 貝 以 下	至 85 分 貝 以 下	至 90 分 貝 以 上	
	管理局裁 定在 1、 2、3 千赫 頻率的平 均聽力損 失(分貝)	分 貝 以 下	分 貝 或 以上									
	40 至 45 分貝以下	1										
	45 至 50 分貝以下	2	5									
	50 至 55 分貝以下	3	6	10								
	55 至 60 分貝以下	4	7	11	15							
	60 至 65 分貝以下	5	8	12	16	20						
	65 至 70 分貝以下	6	9	13	17	21	25					
	70 至 75 分貝以下	7	10	14	18	22	26	30				
	75 至 80 分貝以下	8	11	15	19	23	27	31	35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5	51	
	90 分貝或以上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	60

18. 補償款額

附表 5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ii)條中，廢除 “248,000” 而代以
“341,000”；

(b) 在第 1(b)條中，廢除表 2 而代以 —

“表 2

年齡	款額
未滿 40 歲	\$2,016,000
年滿 40 而未滿 56 歲	\$1,512,000
年滿 56 歲	\$1,008,000”；

(c) 在第 3B 條中 —

(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 “或”；

(i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d) 該申索人在已獲其僱主同意的情況下缺勤，而條件是該申索人在缺勤期間不得有入息累算。”。

19. 加入附表 6 及 7

現加入 —

“附表 6

[第 2 及 39 條]

聽力輔助器具

1. 助聽器。

2.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3.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4.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附表 7

[第 27C 及 39 條]

付還開支的限額

1. 為第 27C(1)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6,000。
2. 為第 27C(2)條的目的而訂明的款額為\$15,000。”。

20. 過渡性條文

本條例第 9 條不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的開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2 條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主體條例”)的詳題；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5 條，以加入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 2 項新職能；
- (c)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 條，以加入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 2 項新職能；
- (d)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VIIA 部，就以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開支的事宜作出規定 —
 - (i) 獲得付還開支的權利(新的第 27B 條)；

- (i) 付還開支款額的限額(新的第 27C 條)；
 - (ii) 申請程序(新的第 27D 條)；
 - (iii) 申請的裁定(新的第 27E 條)；
 - (iv) 覆核申請的裁定(新的第 27F 條)；及
 - (v) 付還開支的支付(新的第 27G 條)；
- (e)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8 條，為不滿付還開支申請的覆核結果的申請人訂定上訴渠道；
- (f) 草案第 1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付還開支的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即屬犯罪；
- (g) 草案第 12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當資金不足以在訂明期限內支付所有補償及付還開支時付款的先後次序；
- (h)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 3，加入 4 類高噪音工作；
- (i)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 4，該附表列明參照噪音所致的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
- (j)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 5，以修改最低及最高補償額；
- (k) 草案第 19 條訂立新的附表 6，為施行新的第 VIIA 部而訂明聽力輔助器具的種類；該條並訂立新的附表 7，以訂明付還開支的限額。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
用以計算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

(1)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¹的名義工資增長率釐定如下：

1994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9.4%
1995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7.0%
1996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6.4%
1997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7.1%
1998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2.2%
1999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0.8%
2000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1.1%
2001 年名義工資增長率	= +0.7%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名義工資增長率

$$\begin{aligned} &= [(1.094 \times 1.070 \times 1.064 \times 1.071 \times 1.022 \times 0.992 \times 1.011 \times 1.007) - 1] \times 100\% \\ &= +37.68\% \end{aligned}$$

(2)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最低補償款額

$$=\$248,000 \times 137.68\%$$

$$=\$341,446$$

$$=\$341,000 \text{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¹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四年首次提交前立法局審議，故實際上現時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是根據一九九四年工資水平釐定的。因此，在調整補償款額水平時，亦以自一九九四年起的名義工資增幅為基準。

(3)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工資上限

$$=\$15,000 \times 137.68\%$$

$$=\$20,652$$

=\\$21,000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4) 按名義工資增長率調整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

年齡	補償金額	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
40 歲以下	永久喪失工作 能力百分比 \times 96 個月入息*	96 個月入息的總額，但不少於 \$341,000 及不多於\$2,016,000 (即 每月入息不多於\$21,000)
40 歲至 56 歲以下	永久喪失工作 能力百分比 \times 72 個月入息*	72 個月入息的總額，但不少於 \$341,000 及不多於\$1,512,000 (即 每月入息不多於\$21,000)
56 歲或以上	永久喪失工作 能力百分比 \times 48 個月入息*	48 個月入息的總額，但不少於 \$341,000 及不多於\$1,008,000 (即 每月入息不多於\$21,000)

現行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表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百分比	管理局所裁定的 1、2、3 千赫頻 率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 至 45 分貝 以下	45 至 50 分貝 以下	50 至 55 分貝 以下	55 至 60 分貝 以下	60 至 65 分貝 以下	65 至 70 分貝 以下	70 至 75 分貝 以下	75 至 80 分貝 以下	80 至 85 分貝 以下	85 至 90 分貝 以下	90 分貝或 以上
情 況 較 差 耳 朵	40 至 45 分貝以下	1										
	45 至 50 分貝以下	1	3									
	50 至 55 分貝以下	2	3	5								
	55 至 60 分貝以下	3	4	6	10							
	60 至 65 分貝以下	4	5	7	11	15						
	65 至 70 分貝以下	5	6	8	12	16	20					
	70 至 75 分貝以下	6	7	9	13	17	21	25				
	75 至 80 分貝以下	7	8	10	14	18	22	26	30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0	12	16	20	24	28	32	40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2	14	18	22	26	30	34	42	50	
	90 分貝或以上	13	14	16	20	24	28	32	36	44	52	60

附件 D

建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表

永久喪失 工作能力 百分比	管理局所裁定的 1、2、3 千赫頻 率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情況較佳耳朵									
		40 至 45 分貝 以下	45 至 50 分貝 以下	50 至 55 分貝 以下	55 至 60 分貝 以下	60 至 65 分貝 以下	65 至 70 分貝 以下	70 至 75 分貝 以下	75 至 80 分貝 以下	80 至 85 分貝 以下	85 至 90 分貝 以下
管理局所裁定的 1、2、3 千赫頻 率平均聽力損失 (分貝)	40 至 45 分貝以下	1									
	45 至 50 分貝以下	2	5								
	50 至 55 分貝以下	3	6	10							
	55 至 60 分貝以下	4	7	11	15						
	60 至 65 分貝以下	5	8	12	16	20					
	65 至 70 分貝以下	6	9	13	17	21	25				
	70 至 75 分貝以下	7	10	14	18	22	26	30			
	75 至 80 分貝以下	8	11	15	19	23	27	31	35		
	80 至 85 分貝以下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85 至 90 分貝以下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5	51
	90 分貝或以上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